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43號

上訴人 葉鎧鳴

送達代收人 邱欣惠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孫榮德（所長）

送達代收人 郭向文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222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0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02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
03 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
04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
05 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
06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7 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08 法。

09 二、上訴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10 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4月12日5時11分許，行經新竹縣
11 湖口鄉新興路780號時，因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
12 定」之違規行為，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下稱舉發
13 機關）員警當場製單舉發。嗣於同年月28日移送被上訴人處
14 理，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述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5 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24條及違反道路
16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7月11日竹監
17 裁字第50-E9LB9022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
18 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吊銷駕駛
19 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0 及易處處分（嗣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撤銷原處分中吊銷
21 駕駛執照及易處處分部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22 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2226號
23 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

24 三、上訴意旨略以：舉發機關員警未完成告訴拒測完整流程，已
25 不合法定程序，何來後續罰鍰之罰則？上訴人在路邊發動但
26 未行駛之系爭車輛中休息，僅憑員警目測及口述錄影，實難
27 為證據證明上訴人有立即或即將行駛之情形。舉發機關應舉
28 證證明上訴人有立即或即將行駛車輛之行為，以實其說。所
29 謂酒駕，是指人有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並在其控制或操控
30 下移動動力交通工具。若人雖已酒醉，但僅為休息、檢查、
31 修理、收拾或取物而上車，並無使車輛移動之意思，縱已啟

動引擎，因不致引發交通往來危險，即難以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相繩等語。

四、經查，原審已論明：

(一)上訴人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經原審於調查證據期日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參原審卷第97至100頁），勘驗內容略以：(1)檔案說明：「114交2226警車行車紀錄器」檔案影像長度1分0秒，依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日期為2025/04/12，時間為04：30：10至04：31：10。由影像時間04：30：41（檔案時間第00：30）起開始勘驗。「2020_0904_155154_024」、「2020_0904_155654_025」、「2020_0904_160154_026」、「2020_0904_160654_027」、「2020_0904_161154_028」、「2020_0904_161654_029」及「114交2226員警密錄器」皆為員警密錄器影像。影像發生先後時間如上開影片排序；又前6個檔案為前後連續之接續影像，影像畫面並無時間及日期；最後1個檔案則有顯示日期為2025/04/12，時間為05：07：49至05：10：48。(2)畫面截圖說明：「114交2226警車行車紀錄器」共2張畫面截圖（【圖1】及【圖2】）。畫面影像中員警駕駛巡邏車輛一路直行，直至【圖1】發現系爭車輛，且該車輛車尾煞車燈亮起，處於啟動狀態，嗣員警向系爭車輛駛近，可見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道路旁劃有紅線，如【圖2】所示，並可見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3)影片對話：

檔案時間	發話人	內容
2020_0904_155154_024		
...		（員警敲打系爭車輛車窗請上訴人搖下車窗）
00:00:24	員警：	你在這邊幹嘛？
	上訴人：	等人。
	員警：	你叫什麼名字？
	上訴人：	葉鎧鳴。
	員警：	你要等誰？…你等到睡著你知道嗎？
	上訴人：	知道阿。
00:00:46	員警：	你有喝酒嗎？…喝多少？
	上訴人：	喝一點點。

	員警：	喝一點多少？什麼時候喝的？
	上訴人：	前面喝的。
	員警：	前面是幾點？
	上訴人：	你要測可以測了。
...		
00:01:59	員警：	所以你到底喝了多少？什麼時候喝的？...因為你坐駕駛座，駕駛座就你1個人...
00:02:22	上訴人：	我剛剛前面有喝阿...喝厚的...沒關係啊可以測
...		
00:03:11	員警：	你什麼時候喝的？...剛剛喝的嗎？
	上訴人：	要測就測阿
	員警：	你要漱口嗎？...時間點記得嗎？
	上訴人：	蠻早的吧。
		(後續直到影片結束仍未告知喝酒時間)
2020_0904_155654_025		
...		
00:01:27	上訴人：	那拒測勒？
	員警：	我先跟你講拒測的告知要件...
...		(員警持續詢問喝酒時間，上訴人仍未告知)
00:03:16	員警：	拒測的話會罰新臺幣18萬，汽車當場移置保管，吊扣駕照。
	上訴人：	是。
...		
00:04:00	員警：	你是要測還是拒測？
...		
00:04:52	上訴人：	你說拒測...？
	員警：	扣車、罰18萬，然後吊銷駕照。
2020_0904_160154_026		
...		(上訴人持續猶豫是否進行酒測)
00:00:36	員警：	你飲酒結束有沒有超過15分鐘？
	上訴人：	當然有阿。
...		(上訴人要求去上廁所；員警與其他員警通話中表示上訴人酒氣重、有酒容)
00:04:02	員警：	你有要測嗎？
	上訴人：	我拒測。
	員警：	再跟你確定一下，你要測嗎？
	上訴人：	我拒測...我拒測，謝謝，麻煩你們。

2020_0904_160654_027		
...		(上訴人與員警於現場等待儀器、文件)
2020_0904_161154_028		
...		(上訴人與員警於現場等待儀器、文件)
00:04:13	上訴人：	你要我吹也是可以，等我吃個檳榔。
	員警：	什麼意思？你不是要拒測？…你剛剛不是說要拒測？現在又要吹？
	上訴人：	我現在想要吹阿。
	員警：	可以啊，那可以啊。所以是要吃完檳榔再吹？
	上訴人：	對阿。
2020_0904_161654_029		
...		
00:00:06	員警：	所以現在是有要吹的意願？
	上訴人：	等我吃一下檳榔。
...		(持續等待上訴人吃檳榔至影片結束)
114交2226員警密錄器		
00:00:03	員警：	在你喝完15分鐘後你就有義務接受檢測了，你不接受我們就開拒測…
	上訴人：	法院說什麼時間可以吹，我就什麼時間吹嘛。
	員警：	你有沒有要吹酒測？有沒有要吹？
	上訴人：	我當然要吹阿。
...		(上訴人反覆確認檢測時間)
00:01:21	上訴人：	那我要拒測了。
	員警：	你要拒測是不是？
	上訴人：	對阿。
	員警：	拒測的話，你3年內不得考領駕照，然後車輛會移置保管，然後罰18萬。
	上訴人：	是。
	員警：	你確定要拒測齣？確定就不能再選擇吹測喔。
...		(後續員警再次詢問上訴人是否拒測，上訴人不願意回答，並請員警自行看密錄器)

(二)按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
警察對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

01 並視受攔停對象有無飲酒徵兆，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
02 定。而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係指
03 執勤警察依其經驗、現場之客觀事實、或相關環境狀況所作
04 的具體合理推論，評估具體個案之現場狀況，認有可能發生
05 危害者之交通工具即屬之，並為攔檢採行酒測要件之合法性
06 依據。且實施酒測檢定之對象不以攔停之汽機車駕駛人仍在
07 行進中為限，對於該駕駛人已完成駕駛行為自行停車者，若
08 發現有事實足認該駕駛人剛完成之駕駛行為有酒後駕車之可
09 能性，自得對該次駕駛之駕駛人加以攔查酒測。又警察對於
10 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
11 攔停，汽機車駕駛人本有配合接受酒精檢測之義務，衡以人
12 體內所可測得酒精濃度將隨時間經過而依代謝率逐漸下降，
13 是凡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行為，無論係積極明示拒絕接
14 受酒測檢定，抑或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時間之不作
15 為，均符合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所定「拒絕接受第一
16 項測試之檢定」之裁罰要件。經查，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違
17 停在劃設紅線之道路，且車尾燈亮起處於啟動狀態，經員警
18 認屬客觀合理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而上前攔停，且因上訴人
19 面有酒容，顯現出酒態，並自承有飲酒之情事，故員警進而
20 要求上訴人施以酒測等情，經原審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影音
21 檔屬實，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回函可憑（原審卷
22 第53頁）。綜合前開客觀情狀，足使具專業訓練、理性且謹
23 慎的一般執勤員警，於攔停時點合理推認該車輛之使用將危
24 及道路交通安全，因而認屬「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
25 通工具」並予以攔停，進而要求酒精濃度檢測，核與警職法
26 第8條第1項第3款要件相符，上訴人自負有配合酒測之行政
27 法上義務。又員警合法攔停上訴人，並因上訴人之酒駕徵兆
28 而欲對之進行酒精濃度檢測，後經上訴人反覆變更接受或拒
29 絕測試之意思表示，終以拒絕配合酒精濃度測試作結。而前
30 開施測過程，業經員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31 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5項規定，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

01 果，有前開勘驗結果為憑，是上訴人主張員警未告知拒測完
02 整之流程等語，自屬無稽。

03 (三)所謂駕駛汽車係指汽車駕駛人乘坐於車輛中，使車輛處於行
04 進中或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而言，不限於車輛行駛位移之動
05 態情狀。是系爭車輛雖處於靜止而未行進，但斯時車輛引擎
06 為發動狀態而未熄火，處於可立即行駛之狀態，自屬駕駛行
07 為無訛，上訴人主張其當時靜止休息，並無駕駛行為等語，
08 並無可採。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
09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

10 五、經核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不服原處分之理由，並就其於
11 原審已主張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摒棄不採之理由，復
12 執陳詞再予爭執，或以其一己之主觀歧異法律見解認為原判
13 決理由不備、法令理解錯誤，或泛言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
14 當，並非具體指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
15 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
16 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
17 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19 應確定其費用額，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
20 之8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21 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
22 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七、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5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6 法官 黃子濞

27 法官 傅伊君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方信琇